

彰化縣 113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壹、火災次數、類別與時間

一、113 年火災分成 A1、A2 及 A3 三類（A1：人員死亡、A2：人員受傷、縱火及涉及糾紛、A3：非 A1 及 A2 之火災）。113 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815 件，其中 A1 火災 10 件、A2 火災 61 件、A3 火災 744 件；與 112 年比較（如表 1 圖 1），火災次數較去年的 837 件減少 22 件，其中 A1 減少 5 件、A2 增加 21 件、A3 減少 38 件。今年火災發生類別以其他 496 件占 60.9%最多、建築物 241 件占 29.6%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2 圖 2），以建築物增加 4 件最多，其他減少 23 件最多。另今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12 至 15 時之間 188 件占 23.1%最多、15 至 18 時之間 174 件占 21.3%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3、圖 3），以 18 至 21 時增加 29 件最多，而以 9 至 12 時減少 37 件最多。

表 1：112 年與 113 年火災次數比較表

項 目		火 災 次 數 (次)			
		總 數	A1	A2	A3
112 年		837	15	40	782
113 年		815	10	61	744
比 較	增	-	-	21	-
	減	22	5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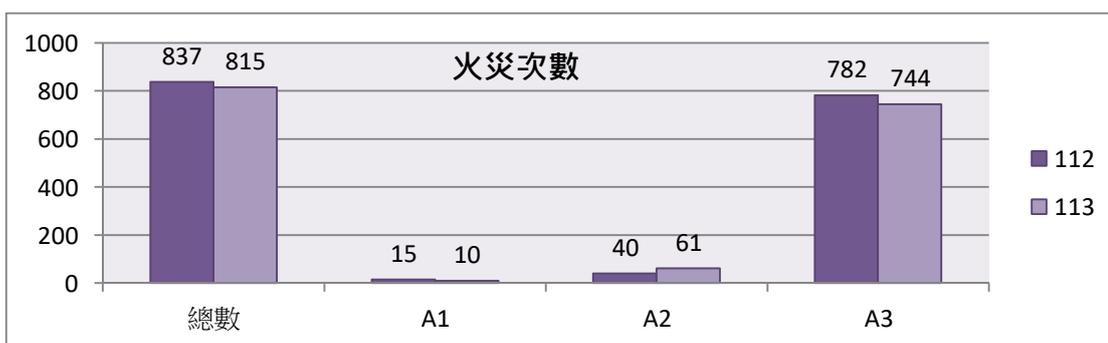


圖 1

表 2：112 年與 113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火災類別	年 份		比較 (件)	
	112 年	113 年	增	減
建築物	237	241	4	-
森林田野	2	5	3	-
車輛	78	72	-	6
船舶	0	1	1	-
航空器	1	0	-	1
其他	519	496	-	23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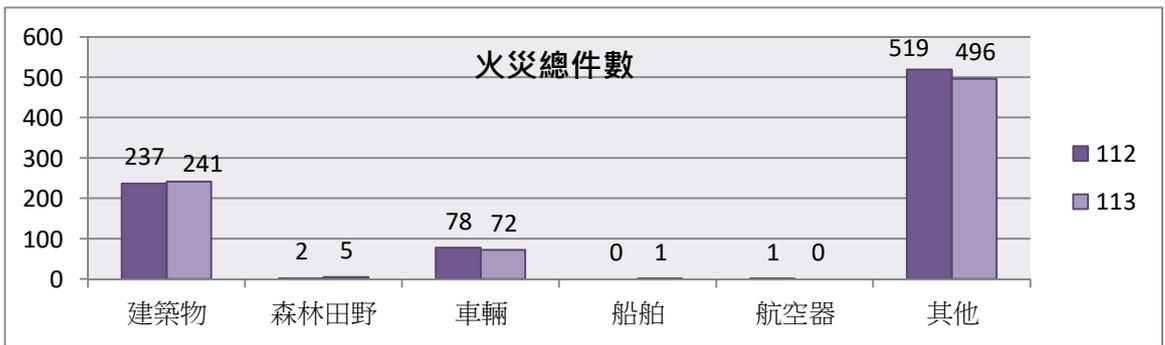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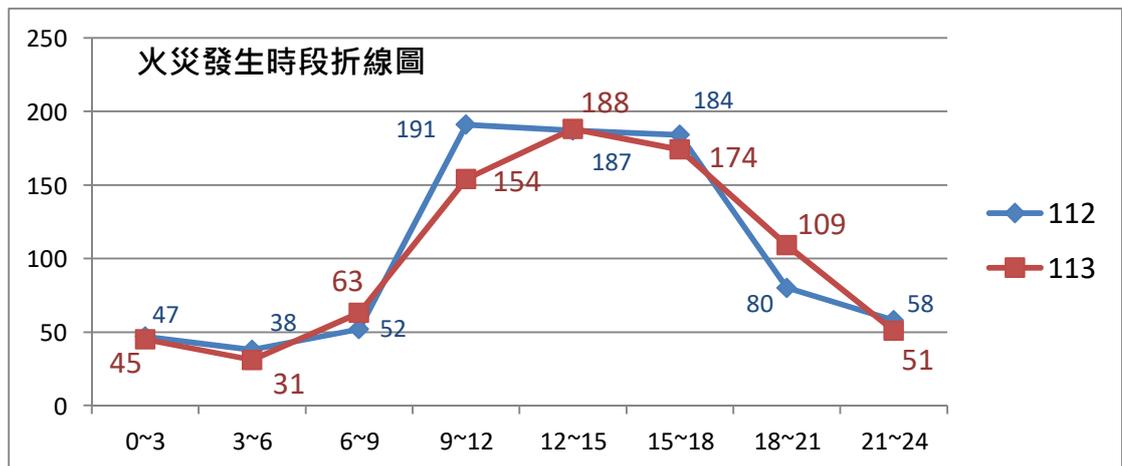


表 3：112 年與 113 年火災發生時段比較表

年份	時段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112 年 (次)	47	38	52	191	187	184	80	58
113 年 (次)	45	31	63	154	188	174	109	51
比較	增	-	-	11	-	1	-	29
	減	2	7	-	37	-	10	7
113 年火災發生比率%	5.5%	3.8%	7.7%	18.9%	23.1%	21.3%	13.4%	6.3%

圖 3



二、今年火災次數 (A1 及 A2) 共計 71 件，依各大隊轄區統計，第一大隊 38 件，占 53.5% 最多，第三大隊 15 件，占 21.1% 次之，與 112 年比較，第一大隊案件呈現上升趨勢，增加 15 件最多，另外第二、三大隊持平，第四大隊增加 1 件 (如表 4 圖 4)。今年 A1 火災次數共計 10 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4 件最多，第四大隊 3 件次之 (如表 4 圖 5)，與 112 年比較，第一、二、三大隊案件呈現下降趨勢。

表 4：112 年與 113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單位項目 年 份		第一大隊 火災次數			第二大隊 火災次數			第三大隊 火災次數			第四大隊 火災次數		
		總數	A1	A2									
112 年 (件)		405	6	17	62	4	6	106	3	12	264	2	5
113 年 (件)		386	4	34	125	2	8	95	1	14	209	3	5
比 較	增	-	-	17	63	-	2	-	-	2	-	1	-
	減	19	2	-	-	2	-	11	2	-	55	-	-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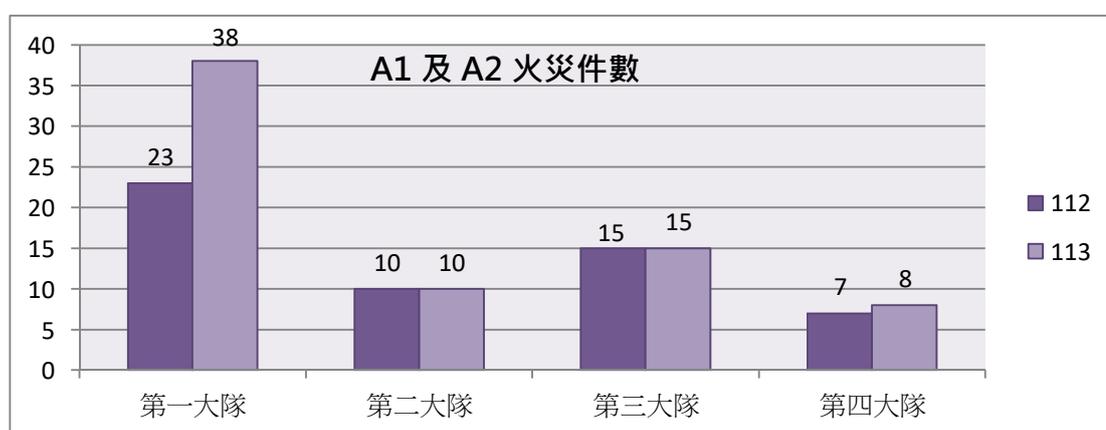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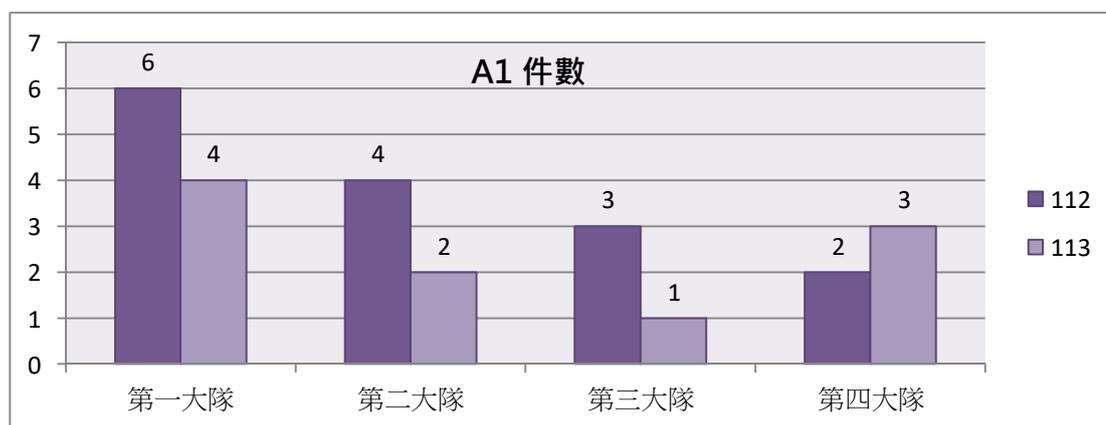


圖 5



貳、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一、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543 萬 1,000 元，較去年的 3,669 萬減少 1,125 萬 9,000 元，其中房屋損失減少 815 萬 7,000 元、財物損失減少 310 萬 2,000 元（如表 5、圖 6）。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 12 人，較去年的 23 人減少 11 人。火災造成受傷人數 89 人，較去年度的 46 人增加 43 人（如表 6、圖 7）。

表 5：112 年與 113 年火災財物損失比較表

年 份	112 年	113 年	比較 (萬元)	
			增	減
火災損失				
總損失 (萬元)	3,669	2,543.1	-	1125.9
房屋損失 (萬元)	1,580	764.3	-	815.7
財物損失 (萬元)	2,089	1778.8	-	310.2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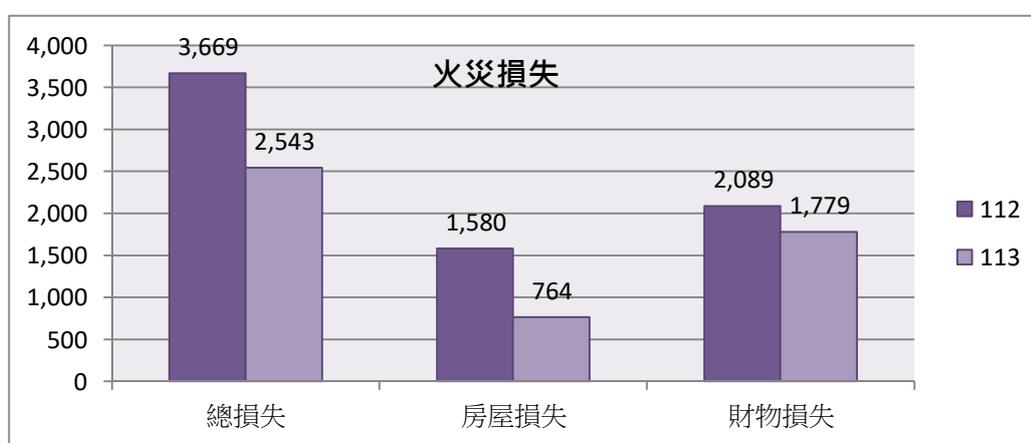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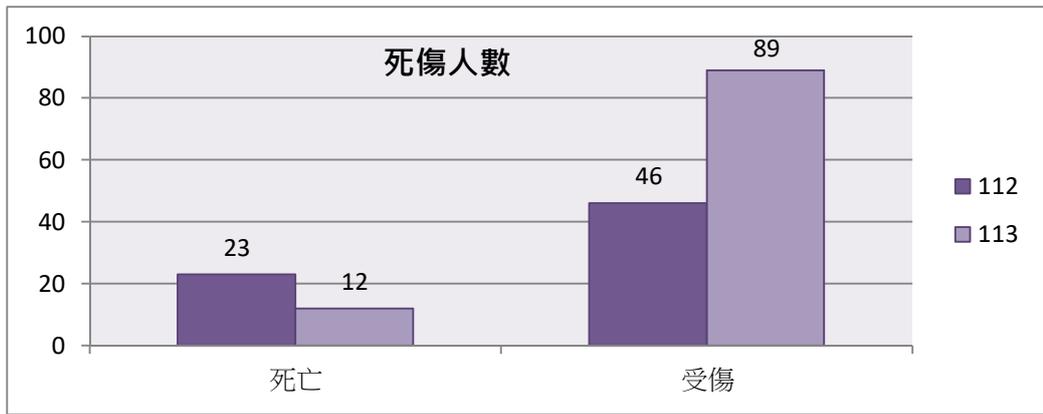


表 6：112 年與 113 年火災人員傷亡比較表

年 份	項 目	人員死傷數 (人)	
		死 亡	受 傷
112 年		23	46
113 年		12	89
比較	增	-	43
	減	11	-

圖 7



二、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543 萬 1,000 元，依各大隊轄區統計，以第一大隊 1,732 萬 1,000 元占 68.1%最多、第三大隊 504.7 萬元占 19.8%次之；與 112 年比較（如表 7 圖 8），第二、四大隊呈現下降趨勢，第一、三大隊呈上升趨勢，以第三大隊增加 128 萬 7,000 元最多，第一大隊增加 26 萬 1,000 元次之。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為 12 人，依各大隊轄區統計，以第四大隊 5 人最多，第一大隊 4 人次之；與 112 年比較（如表 8 圖 9），各大隊均呈現下降趨勢，以第四大隊減少 5 人最多，以第一、二、三大隊各減少 2 人次之。今年火災造成受傷人數為 89 人，依各大隊轄區統計，以第一大隊 62 人占 69.7 %最多；與 112 年比較（如表 8 圖 10），以第一大隊增加 44 人為最多。

表 7：112 年與 113 年火災損失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第一大隊 財物損失	第二大隊 財物損失	第三大隊 財物損失	第四大隊 財物損失
年份					
	112 年 (萬元)	1,706	132	376	1,455
	113 年 (萬元)	1,732.1	51.3	504.7	255
比較	增	26.1	-	128.7	-
	減	-	80.7	-	1,200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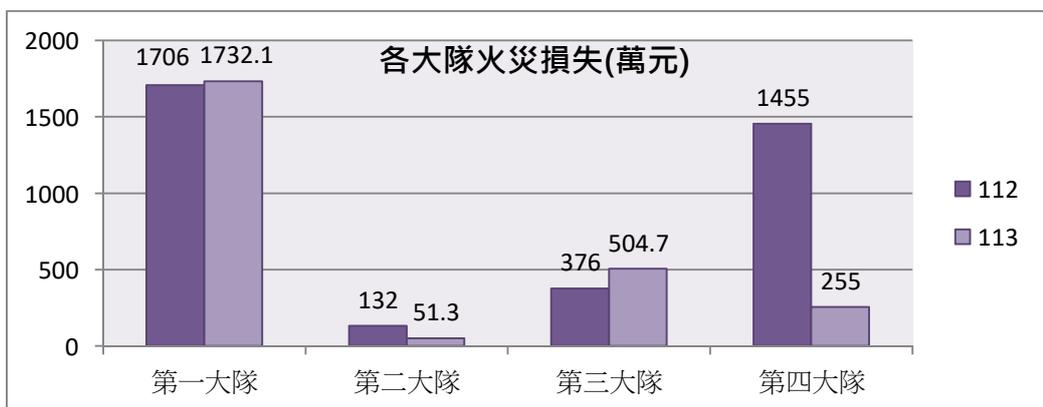


表 8：112 年與 113 年火災人員傷亡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年 份		第一大隊 死傷人數		第二大隊 死傷人數		第三大隊 死傷人數		第四大隊 死傷人數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112 年 (人)		6	18	4	2	3	12	10	14
113 年 (人)		4	62	2	18	1	6	5	3
比 較	增	-	44	-	16	-	-	-	-
	減	2	-	2	-	2	6	5	11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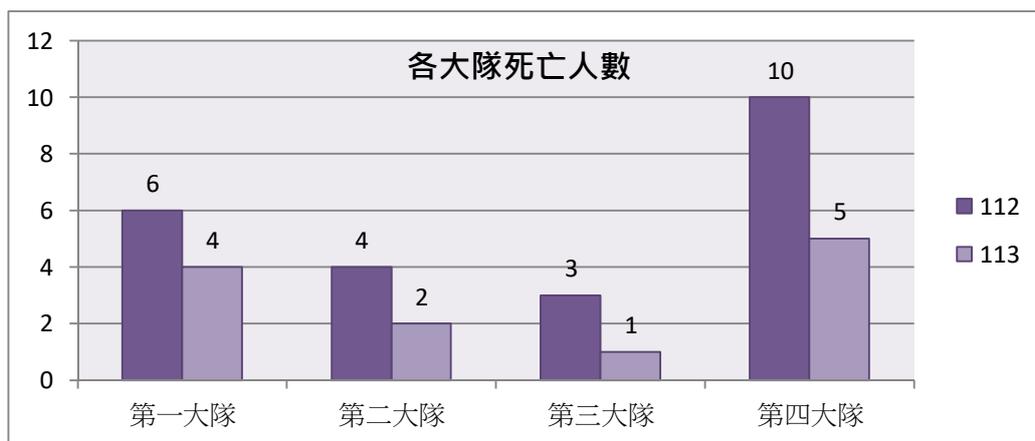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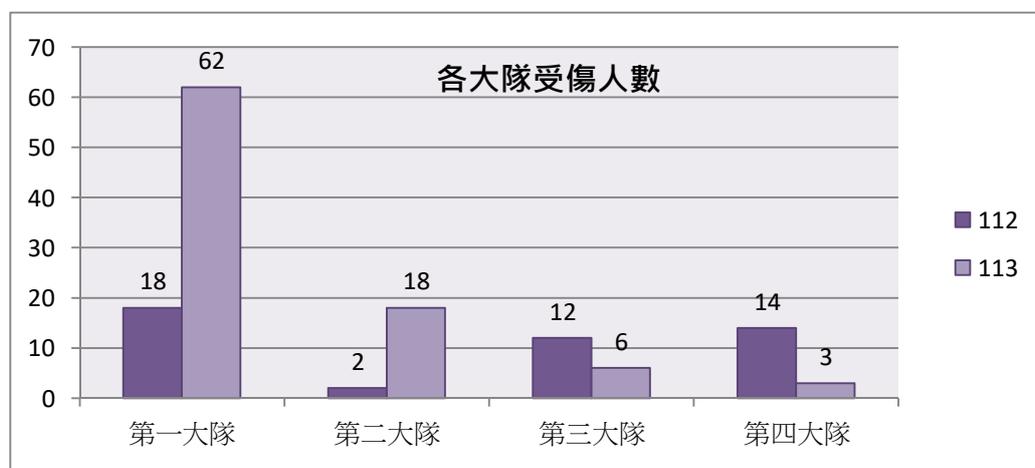


圖 10



參、起火建築物

今年火災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如表 9、圖 11），以獨立住宅 128 件占 53% 最多、工廠 48 件占 20% 次之、倉庫 20 件占 8% 再次之。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如表 10、圖 12），以住宅 123 件占 51% 最多、作業場所 45 件占 19% 次之、倉庫 22 件占 9% 再次之，由上述數據顯示起火建築物以住宅為主。

表 9：起火建築物類別比較表

建築物類別	年份
	113 年
獨立住宅	128
集合住宅	7
辦公建築	4
商業建築	13
複合建築	2
倉庫	20
工廠	48
寺廟	4
其他	15

表 10：起火建築物用途比較表

建築物用途	年份
	113 年
住宅	123
營業場所	19
作業場所	45
倉庫	22
空屋	12
公共設施	5
其他	15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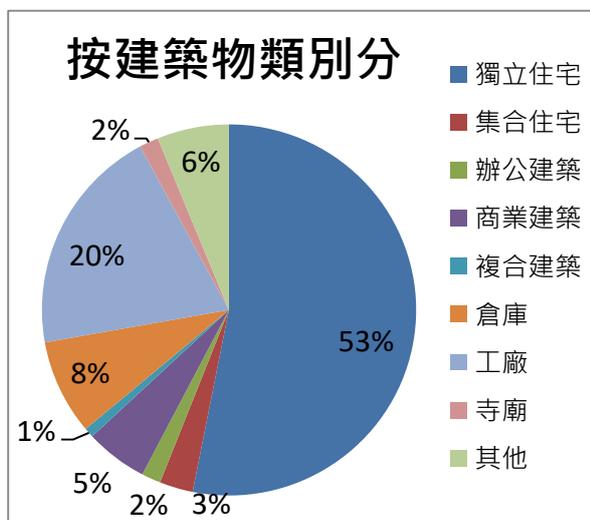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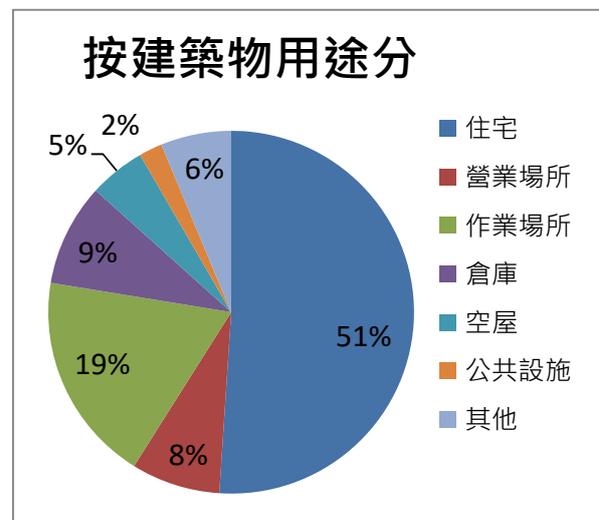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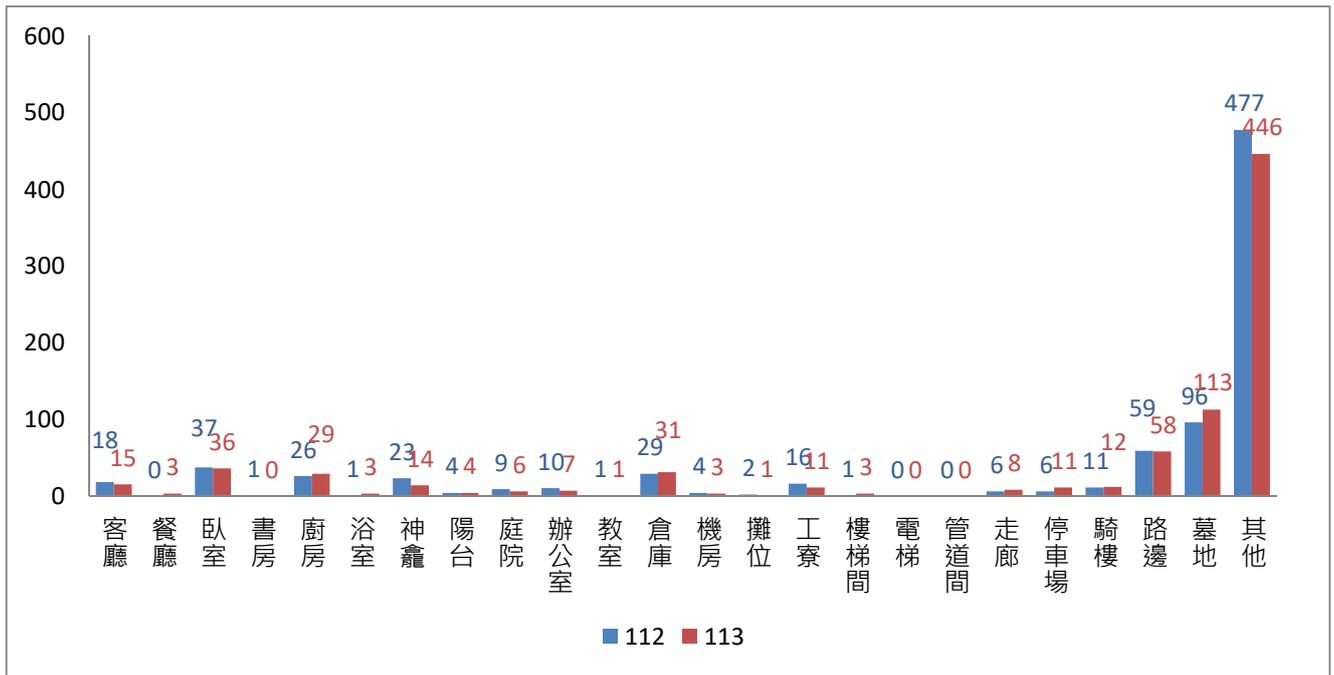
肆、起火處所

今年起火處所以其他 446 占 54.7%最多、墓地 113 件占 13.9%次之、路邊 58 件 7.1%再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1、圖 13），以墓地增加 17 件最多，停車場增加 5 件次之，而以其他處所減少 31 件最多，神龕減少 9 件次之。

表 11 112 年及 113 年起火處所統計表

年 起火處所	112 年	113 年	比較（件）	
			增	減
客廳	18	15		3
餐廳	0	3	3	
臥室	37	36		1
書房	1	0		1
廚房	26	29	3	
浴室	1	3	2	
神龕	23	14		9
陽台	4	4		
庭院	9	6		3
辦公室	10	7		3
教室	1	1		
倉庫	29	31	2	
機房	4	3		1
攤位	2	1		1
工寮	16	11		5
樓梯間	1	3	2	
電梯	0	0		
管道間	0	0		
走廊	6	8	2	
停車場	6	11	5	
騎樓	11	12	1	
路邊	59	58		1
墓地	96	113	17	
其他	477	446		31

圖 13 112 年及 113 年起火處所比較直線圖



伍、起火原因

今年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垃圾 454 件占 55.7%最多，電氣因素 137 件占 16.8%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2、圖 14），以因燃燒雜草、垃圾增加 33 件最多，而以敬神掃墓祭祖減少 73 件最多。113 年起火原因其他類細分表（如表 13），以車輛電氣因素案件 30 件，占其他類 49.2%最多。

表 12 112 年及 113 年起火原因統計表

年 起火原因	112 年	113 年	比較（件）	
			增	減
人為縱火	10	9		1
自殺	9	1		8
燈燭	2	3	1	
爐火烹調	20	23	3	
敬神掃墓祭祖	85	12		73
菸蒂	45	40		5
電氣因素	120	137	17	
機械設備	16	20	4	
玩火	2	1		1
烤火	0	0		
施工不慎	5	8	3	
易燃品自燃	0	1	1	
瓦斯漏氣或爆炸	4	2		2
化學物品	1	1		
燃放爆竹	5	3		2
交通事故	3	9	6	
天然災害	0	0		
遺留火種	22	30	8	
因燃燒雜草、垃圾	421	454	33	
原因不明	0	0		
其他	67	61		6

圖 14 112 年及 113 年起火原因比較直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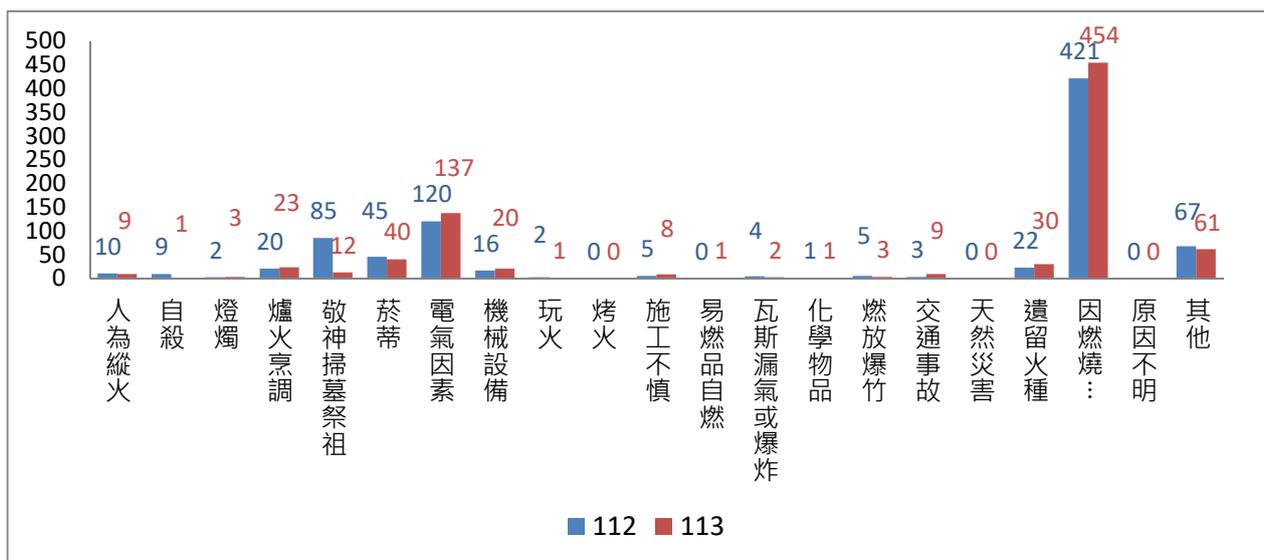


表 13 112 年及 113 年其他類起火原因統計表

年 其他類 起火原因細分	112 年	113 年	比較 (件)	
			增	減
車輛人為疏忽	8	0		8
車輛電氣因素	26	30	4	
車輛機械因素	23	26	3	
其他	10	5		5
合計	67	61		6

陸、火災各項數據綜合研判

一、與去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815 件，其中 A1 火災 10 件、A2 火災 61 件、A3 火災 744 件，A1 及 A2 火災合計 71 件，總火災件數較去年的 837 件減少 22 件，其中 A1 減少 5 件、A2 增加 21 件、A3 減少 38 件，另火災案件（A1 及 A2）依各大隊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38 件，占 53.5% 最多，第三大隊 15 件，占 21.1% 次之，與 112 年比較，第一大隊案件呈現上升趨勢，增加 15 件最多，另外第二、三大隊持平，第四大隊增加 1 件。

今年火災發生類別以其他 496 件占 60.9% 最多、建築物 241 件占 29.6% 次之；與去年比較，以建築物增加 4 件最多，其他減少 23 件最多。又建築物按起火類別分，以獨立住宅 128 件占 53% 最多、工廠 48 件占 20% 次之、倉庫 20 件占 8% 再次之。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以住宅 123 件占 51% 最多、作業場所 45 件占 19% 次之、倉庫 22 件占 9% 再次之。本年度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獨立住宅與集合住宅火災發生數為 135 件，較去年 137 件減少 2 件，占總建築物火警 56%，由上述數據顯示 113 年建築物火警較去年減少，且以住宅類最多。

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543 萬 1,000 元，較去年的 3,669 萬減少 1,125 萬 9,000 元，其中房屋損失減少 815 萬 7,000 元、財物損失減少 310 萬 2,000 元，整體火災總損失較去年的 3,669 萬減少 1,125 萬 9,000 元，降幅為 30.7%。依各大隊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1,732 萬 1,000 元占 68.1% 最多、第三大隊 504.7 萬元占 19.8% 次之；與 112 年比較，第二、四大隊呈現下降趨勢，第一、三大隊呈上升趨勢，以第三大隊增加 128 萬 7,000 最多，第一大隊增加 26 萬 1,000 次之。今年火災造成 12 人死亡，總死亡人數較去年減少 11 人。死亡原因 6 人有害氣體、4 人為火焰灼燒、1 人跳樓、1 人自殺，顯

示 113 年死亡原因以吸入有害氣體比例最高。死亡案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四大隊 5 人最多，第一大隊 4 人次之。今年火災造成 89 人受傷，總受傷人數較去年增加 43 人，受傷原因以有害氣體嗆傷 85 人最多，其次為火焰灼燒 4 人，顯示 113 年受傷原因大部份仍以有害氣體嗆傷為主。另 113 年受傷人數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62 人占 69.7% 最多、第二大隊 18 人占 20.2% 次之。

113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 446 占 54.7% 最多、墓地 113 件占 13.9% 次之、路邊 58 件 7.1% 再次，與去年比較，以墓地增加 17 件最多，停車場增加 5 件次之，而以其他處所減少 31 件最多，神龕減少 9 件次之。

113 年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垃圾 454 件占 55.7% 最多，電氣因素 137 件占 16.8% 次之；與去年比較，以因燃燒雜草、垃圾增加 33 件最多，而以敬神掃墓祭祖減少 73 件最多。

二、近 5 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火災發生件數(A1 及 A2 類)71 件，與 109 年 64 件、110 年 65 件、111 年 56 件、112 年 55 件平均相比，高於近 5 年平均數。今年火災造成 12 人死亡 89 人受傷，與 109 年 9 死 48 傷、110 年 13 死 52 傷、111 年 6 死 29 傷、112 年 23 死 46 傷。綜合比較後，今年死亡人數低於近 5 年平均數、今年受傷人數高於近 5 年平均數（如圖 15）。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543 萬 1,000 元，與 109 年 1,424 萬元、110 年 2,515 萬元、111 年 1,624 萬元、112 年 3,669 萬元，綜合比較後，今年火災損失情形略大於近 5 年平均（如圖 16）。今年起火原因人為縱火占 9 件，高於近 5 年平均數（如圖 17）。

圖 15 近五年 A1 及 A2 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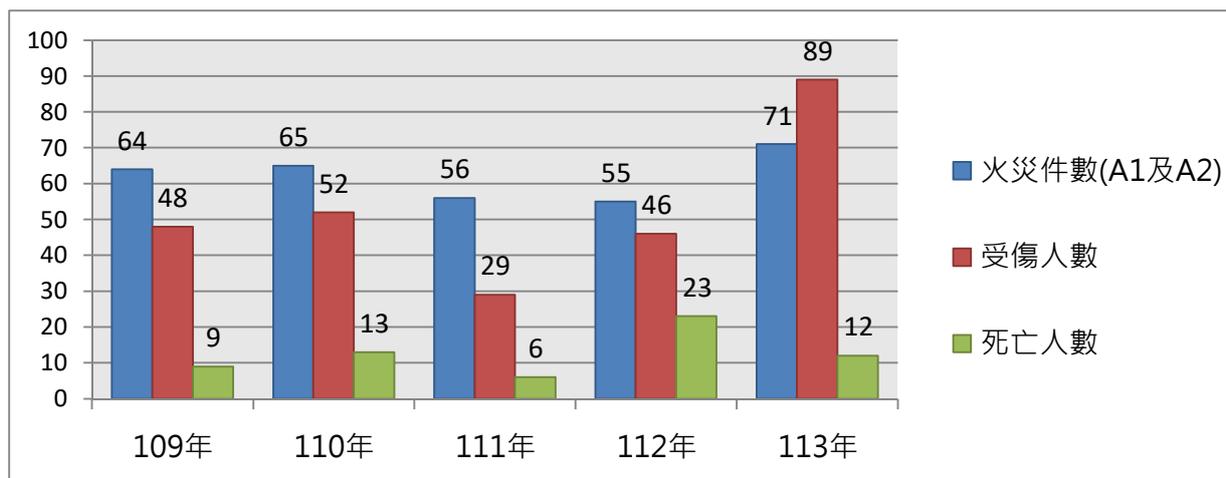


圖 16 近五年總損失(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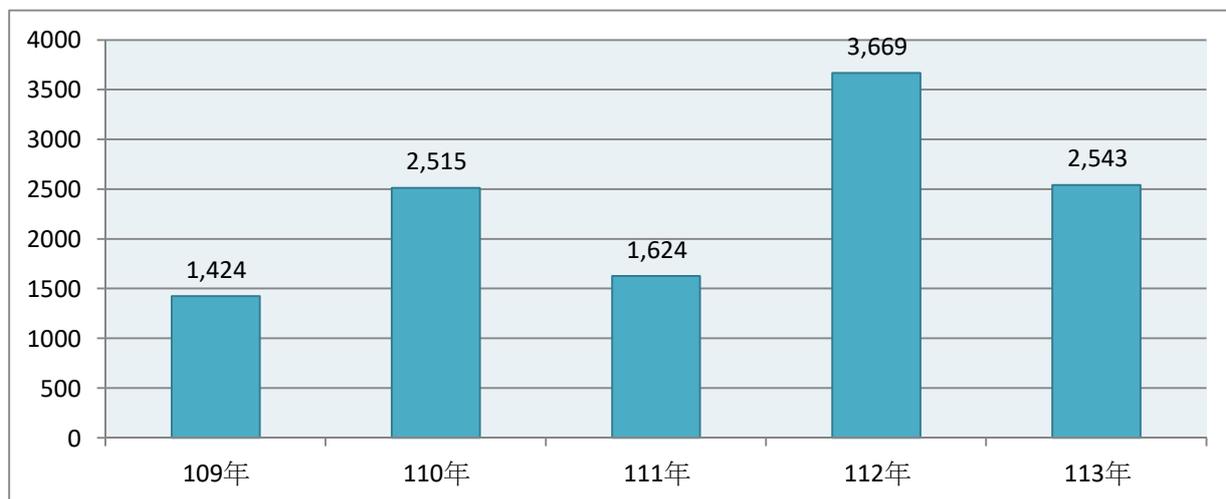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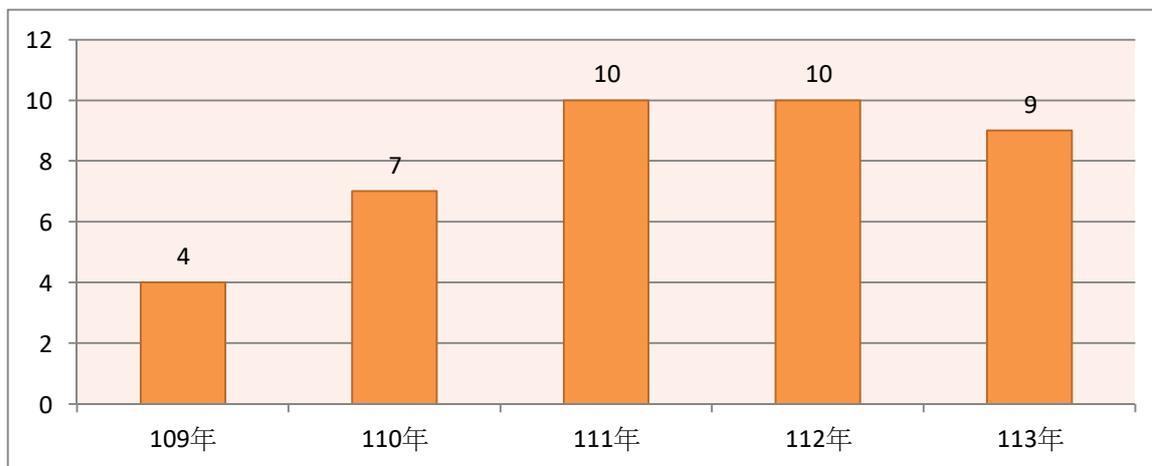


圖 17 近五年人為縱火件數



柒、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113 年火災總件數 (A1、A2 及 A3)、死亡人數、總損失金額逐步下降，受傷人數呈現上升。本局為持續降低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並提升整體防火成效，本局將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一、113 年火災件數較去年減少 22 件，A1 火災和 A3 火災明顯下降，顯示火災防治措施有所成效。本局針對避難弱者積極推動下列抑制火災死亡之具體措施，並持續落實各項既有之防災作為，為朝向零死亡火災之目標邁進：

- (一)動員全縣防火宣導隊加強對年長者及弱勢者或獨居老人之訪視及關懷，落實居家訪視診斷，去除家中安全隱患，協助避難弱者及其家人制定專屬的避難計畫，包括逃生路線、緊急聯絡方式。
- (二)持續推廣住宅內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向避難弱者免費提供或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於火災事故發生時，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順利逃生之效能。
- (三)深化避難弱者的消防教育，運用簡易圖文手冊、影音教學、多國語言實境模擬課程，讓弱者及其照護者學習。
- (四)落實防火教育，建立「防災小尖兵」數位線上課程，供本縣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暑期線上學習，114 年度預計推廣至 18 歲以上成人，達全民防火教育之目的，藉由互動式闖關模式引導民眾從中學習更多防火、避難逃生及緊急救護等知識與技能，讓防救災觀念深植於每位縣民心中。
- (五)針對常見火災原因強化消防教育
 - 1、加強用電安全指導與實施防火安全診斷，加強電暖器、電風扇、除濕機、冷氣機、吹風機等居家電器產品民眾防火知識。

- 2、宣導烹煮食物時，不可離開現場，倘有接聽電話或外來訪客等其他事項，應即關閉火源，燃燒爐具附近不可堆積可燃物及雜物。
- 3、宣導如有抽菸習慣應使用較深廣且不燃之煙灰缸，菸蒂不可丟至戶外，易造成雜草燃燒，煙灰缸清理時應確認已完全熄滅且無餘溫再行丟棄，保持良好吸煙習慣，勿隨意丟棄菸蒂，避免接觸床鋪、沙發等易燃物家俱。
- 4、微型電動二輪車等電池式代步工具，在充電時宜在屋外空曠處，避免電池故障引發火災而造成人員傷害。
- 5、關懷家人精神狀態，提供專業的心理諮詢和心理治療，幫助吸毒者處理情緒問題和心理困擾，遭遇困難應與家人溝通且家人應不定期關心，避免吸食、使用毒品造成精神狀況不佳而縱火。
- 6、家中勿裝置鐵窗（如裝設應留有緊急通路或 2 方向出入口）且應保持出入口暢通，切勿堆積雜物以免緊急狀況發生時無法順利逃生；同時減少居家堆放大量易燃物質，預防火勢迅速擴大蔓延，保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
- 7、家中易產生火源物品如打火機等，應收妥或孩童不易拿取位置，並且勿在孩童面前使用打火機，防止孩童因好奇的學習心，而引發意外。

二、113 年本縣火災較 112 年死亡人數減少 11 人，但受傷人數增加 43 人，113 年 89 人受傷中，85 人吸入有害氣體為最多。受傷案件依建築物火災之類別分，以住宅火災 77 人占最多。因此為有效降低火災之人員受傷，應以住宅火災防範著手為主，為防範住宅火災造成人員受傷，本局除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外，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一)火災預防

- 1、減少火災發生風險，宣導定期檢查電線是否老化、破損，避免超載用電，定期維護電器設備。
- 2、宣導正確使用火源，廚房烹煮時避免離開，關閉未使用的火源和熱水器。
- 3、宣導禁止在室內吸菸：菸蒂應確保完全熄滅後丟棄。
- 4、宣導安全存放易燃物：將汽油、油漆等易燃物品放置於通風且遠離火源的地方。

(二)早期預警

- 1、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層樓及臥室安裝警報器，宣導定期測試並更換電池。
- 2、推廣鄰里聯防體制，互相提醒並支援火災應變，尤其針對弱勢群體如老人和幼童。

(三)逃生準備

- 1、推廣制定家庭逃生計畫，規劃清晰的逃生路線，確保所有成員熟悉緊急出口及逃生方式。
- 2、教導兒童和老人基本逃生技巧，例如避免返回火場取物、關門待救等。

(四)提升應變能力

- 1、學習火場應變知識，教導家人正確使用滅火器，處理火災初期的小型火源。遇濃煙時，立即關門，保持低姿態前進至通風良好處待救，避免吸入濃煙致傷。
- 2、提高弱勢群體的保護，社區組織可建立特定對象名單，火災發生時及時協助疏散。
- 3、精進 119 受理火災通報時，線上教導民眾正確避難逃生方式，降低火災危害。

三、113 年本縣火災造成總損失較 112 年減少 1,125 萬 9,000 元，降幅 30.7%，顯示建築結構與財物防火措施改善。為防範大型化火災，本局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作為：

- (一)應依規定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列管檢查，以及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工作。
- (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防護計畫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三)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檢修申報，推行保安監督人，製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以防範化學工廠所引發巨額財物損失。
- (四)辦理轄內大型食品加工廠場所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
- (五)辦理用火用電安全及消防安全宣導座談會，宣導落實防火管理重要性及各項應變改善作為，提升防火管理人法治觀念，自 112 年至 113 年在轄內各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已辦理共 16 場次，宣導 806 人。
- (六)運用本局官網建立防火管理宣導專欄供民眾查詢，並指導本縣防火管理人初、複訓時納入課程，強化輔導業者運用。

四、提升具有一定規模場所、工廠、企業防火管理能力，修正「強化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實地抽查計畫」，執行方式如下：

- (一)現場檢視場所防火管理較為薄弱之處，協助場所精進及輔導改善（例如場所編組人力合理分配、防火區劃完整性、避難逃生路線規劃等）。
- (二)於各項消防安全檢查時，視情況抽查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所屬各班別班長及人員(含職業代理人)，是否熟悉自身任務、各項設備位置及使用方式。

(三)落實依法開罰，藉以警惕場所管理權人，應落實執行防火管理相關作為。於消防檢查時現場核對其各項書面表單內容，與現場執行內容是否相同，如有不符者即應依消防法第 40 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五、113 年起火原因燃燒雜草與垃圾案件大幅增加 33 件，燃燒雜草垃圾為關鍵因素，另電氣因素占比 16.8%次之。為防範火災，有效降低本縣火災發生數，將持續落實下列各項防範作為。

(一)降低電氣因素火災之具體措施：

1、加強用電安全指導

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提供相關用電防火知識。

2、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傳達防火知識

結合各式媒體通路及社群網站，利用廣告、文宣及影片等方式宣導用電防火知識。

3、加強訪視弱勢族群居住之高危險群場所

針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及老舊建築等高危險群場所，要求會同志工團隊、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進行訪視，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4、建立電器商品火警通報機制，俾利將相同廠牌型式之電器商品火警時，通報本縣消保官與內政部消防署，以維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敬神掃墓祭祖是國人重要的民俗活動，焚香燒金紙等用火行為不可不慎，本局將利用防火宣導時機強化以下防範措施：

1、減少焚燒金紙及燃放鞭炮，響應環保。

2、燃燒金紙應使用金爐，並遠離易燃物，切勿讓金紙飛散引燃週遭可燃物。

- 3、焚燒並應準備水桶或滅火器，防止不慎引燃週遭物品造成擴大延燒。
- 4、燃燒過程應全程看顧，確認餘燼熄滅不再復燃才能離開。

(三)為降低菸蒂火災發生率，本局加強宣導重點如下：

- 1、亂丟菸蒂釀災將觸犯刑責之失火罪，有抽菸習慣者須養成確實將菸蒂熄滅再丟棄之良好習慣，共同消弭災害於無形。
- 2、屋家沙發、床舖、垃圾桶易成為菸蒂蓄熱引火之良好環境，意外常發生於躺在床上吸煙，當睡著了或酒醉讓火種不慎掉落，即可能引燃身上衣物、身旁棉被、床單、枕頭等易燃物，嚴重恐因逃生不急致死之可能性。
- 3、行動不便無逃生能力之病患，在床上抽菸是非常危險的，為了健康著想宜儘量避免。為避免菸蒂不慎掉落引起火災而危及病患生命安全，當行動不便之病患抽菸時，看護人員應在旁負責警戒工作。同時，抽菸應遠離被單、床單與床墊等可燃物品。
- 4、無蓋煙灰缸內可加入二分之一水量，可防止煙灰隨風飛揚以維護清潔，亦可讓菸蒂即時熄滅阻斷禍源；清理菸灰缸時，一定要先用水降溫或確認完全熄滅且無餘溫，才可以倒進垃圾桶中，避免遺留火種而釀災。

六、113 年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垃圾 454 件占 55.7%最多，因本縣為農業大縣，農業資材廢棄物量相當大，民眾整地焚燒及不肖業者任意於空地傾倒廢棄物後隨意焚燒等案件仍經常發生；本縣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自公告日起生效，有關本局宣導重點及具體防範對策如下：

- (一)加強禁止田野引火燃燒法令宣導。
- (二)宣導民眾勿亂丟菸蒂以免遭罰。
- (三)加強監控防制人為故意放火所引發之雜草火警。
 - 1、各分隊於搶救雜草火警之際，如發現有疑似人為故意放火時，應通報所屬大隊火災調查人員至現場調查起火原因。
 - 2、雜草火警的起火原因如係為人為故意放火時，將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通報警察單位派員到場蒐集相關人證與物證。
 - 3、對於經常燃燒雜草或垃圾之地區或時段，加強編排防制縱火巡邏勤務，並以車巡及埋伏方式交叉運用，展現查緝決心達到嚇阻成效。以及編排防火宣導志工人員針對附近居民加強防火宣導，勿任意燃燒雜草，並隨時注意可疑人士，避免縱火案件發生，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 (四)主動針對轄內廢棄物火災進行調查，防範不法業者違法傾倒廢棄物並刻意引火燃燒，針對以下三種類型廢棄物火警將現場勘察情形函請環保單位卓處。
 - 1、大型垃圾廢棄物堆置場所。
 - 2、屢次燃燒廢棄物處所。
 - 3、資源回收場或垃圾掩埋場。

捌、結語

113 年火災發生件數、死亡人數及總損失呈現下降趨勢，又以總損失顯著低於去年金額，顯示火災防治措施初見成效，建築與財物防火措施有所進步，本局推動事業單位防火管理已有成效，使火災態樣趨於小規模，惟火災仍造成受傷人數增加，本局將持續分析原因檢討改善。

針對火災防治與成效提升，本局已採取全面性措施，涵蓋防火教育推廣、火源管理改善、重點對象關懷以及加強對特定建築型態的防火宣導與檢查，具體作為包括：

- (一) 持續提升火災早期預警與逃生效能：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與家庭逃生計畫，加強對弱勢族群的訪視與安全診斷。
- (二) 針對高風險場所進行加強管理：如廠住合一建築與住宅式宮廟等，強調防火意識教育與設備改善。
- (三) 針對火場特性強化應變能力：推廣逃生避難原則與火災初期反應訓練，提升火場應變效率。
- (四) 聚焦火災主因實施對策：針對電氣因素火災、雜草垃圾燃燒火災，強化法令宣導，以期民眾改變習慣。
- (五) 深化全民防火教育：推出數位學習課程，涵蓋國中小學生至成人族群，透過互動學習與實作演練，強化防火知識普及率。

未來本局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密切注意火災發展趨勢，持續推動企業、事業單位強化自主防火管理，落實內部員工防火管理教育訓練及演練，並持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不隨意燃燒雜草及廢棄物，另持續精進 119 受理火災通報時線上教導民眾正確避難逃生方式，降低火災危害，提升整體公共安全，讓縣民擁有一個更安全之生活環境。